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538)

公司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 23 號
電 話：(04)781-3029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 ~ 27
	(七) 關係人交易	27
	(八) 質押之資產	27 ~ 2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28	
(十二)	其他	28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十四)	部門資訊	36 ~ 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370 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志維

賴志維



會計師

吳松源

吳松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2 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921	4	\$ 27,088	3	\$ 35,56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26,190	3	25,878	3	87,484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65,151	28	245,500	26	196,500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323	1	25,635	3	13,96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7,685	7	82,911	9	51,804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52	-	2,352	-	2,336	-
130X	存貨	六(五)	55,403	6	48,768	5	48,163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7,704	1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97	1	9,948	1	9,8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7,626	51	468,080	50	445,634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11	-	111	-	11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530	-	530	-	5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1	-	133	-	1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10,045	43	410,737	43	424,935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5,948	5	53,789	6	54,20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87	1	6,921	1	6,7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	-	52	-	25,18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4,008	49	472,273	50	511,905	53
1XXX	資產總計		\$ 951,634	100	\$ 940,353	100	\$ 957,539	100

(續次頁)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	-	\$ 99	-	\$ 394	-
2170	應付帳款		28,908	3	24,800	3	23,16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0,728	3	32,284	3	28,98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23	1	3,140	-	66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	-	25,35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28	-	736	-	1,6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287</u>	<u>7</u>	<u>61,059</u>	<u>6</u>	<u>80,183</u>	<u>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50	-	2,297	-	2,4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86	-	911	-	6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08	1	2,808	1	2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44</u>	<u>1</u>	<u>6,016</u>	<u>1</u>	<u>3,28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2,131</u>	<u>8</u>	<u>67,075</u>	<u>7</u>	<u>83,470</u>	<u>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94,696	62	594,696	63	587,730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5,673	11	105,673	11	100,24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7,954	8	77,954	9	76,84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180	11	94,955	10	109,248	12
3XXX	權益總計		<u>879,503</u>	<u>92</u>	<u>873,278</u>	<u>93</u>	<u>874,069</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51,634</u>	<u>100</u>	<u>\$ 940,353</u>	<u>100</u>	<u>\$ 957,53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14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89,056 100	\$ 69,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74,348) (83)	(56,892) (82)
5900 營業毛利		14,708 17	12,702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959) (4)	(3,371) (5)
6200 管理費用		(6,092) (7)	(5,39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8) (2)	(1,0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250 1	53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89) (12)	(9,273) (13)
6900 營業利益		4,319 5	3,42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36 2	1,504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二)	1,225 1	1,4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923 1	1,97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6) -	(1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76 4	4,742 7
7900 稅前淨利		7,795 9	8,17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570) (2)	(1,444) (2)
8200 本期淨利		\$ 6,225 7	\$ 6,727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25 7	\$ 6,727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四)	\$ 0.10	\$ 0.11
9850 稀釋	六(二十四)	\$ 0.10	\$ 0.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發 行 溢 價	受 贈 資 產	認 股 權 其 他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87,730	\$ 98,926	\$ 13	\$ 1,304	\$ -	\$ 76,848	\$ 867,342
本期淨利	-	-	-	-	-	6,727	6,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27	6,727
114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 587,730	\$ 98,926	\$ 13	\$ 1,304	\$ -	\$ 76,848	\$ 874,069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94,696	\$ 104,985	\$ 13	\$ -	\$ 675	\$ 77,954	\$ 873,278
本期淨利	-	-	-	-	-	6,225	6,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25	6,225
115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 594,696	\$ 104,985	\$ 13	\$ -	\$ 675	\$ 77,954	\$ 879,5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95	\$ 8,1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 (364)	(94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九) (8,063)	8,14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250)	(53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36)	1,5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	1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2	2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九) (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60)	(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	-
應收票據	10,413	9,881
應收帳款	16,515	15,398
存貨	(6,635)	(11,543)
預付款項	(2,314)	(2,679)
其他應收款	4,393	(2,794)
其他流動資產	(2)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9)	(819)
應付帳款	4,108	6,916
其他應付款	(2,349)	4,082
其他流動負債	892	9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	(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05	32,146
收取之利息	1,319	1,514
支付之利息	(6)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18	33,6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9,651)	(6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441)	(3,9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96)	(68,5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	-
短期借款減少	(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	1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33	(34,7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88	70,3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21	\$ 35,5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9 年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銅質及銑質等機械零件鑄造與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買賣，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上櫃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會計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值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四) 員工福利

退休金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22	\$ 211	\$ 2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699	26,877	35,341
合計	<u>\$ 39,921</u>	<u>\$ 27,088</u>	<u>\$ 35,56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因存出保證用途而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基金	\$ 29,882	\$ 29,882	\$ 93,703
一遠期外匯合約	56	-	-
評價調整	(3,748)	(4,004)	(6,219)
合計	<u>\$ 26,190</u>	<u>\$ 25,878</u>	<u>\$ 87,48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u>\$ 364</u>	<u>\$ 948</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預售	<u>JPY 22,090仟元</u>	115. 1. 30~115. 4. 17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265,151</u>	<u>\$ 245,500</u>	<u>\$ 196,500</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530</u>	<u>\$ 530</u>	<u>\$ 53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u>\$ 1,069</u>	<u>\$ 76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金額。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566	\$ 25,979	\$ 14,111
減：備抵損失	(243)	(344)	(151)
	<u>\$ 15,323</u>	<u>\$ 25,635</u>	<u>\$ 13,960</u>
應收帳款	\$ 71,165	\$ 87,540	\$ 57,241
減：備抵損失	(3,480)	(4,629)	(5,437)
	<u>\$ 67,685</u>	<u>\$ 82,911</u>	<u>\$ 51,804</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0天內	\$ 5,145	\$ 29,504	\$ 7,054	\$ 37,662	\$ 2,641	\$ 28,448
31-60天	293	11,971	7,302	23,298	3,048	8,625
61-90天	6,022	9,747	10,338	11,504	2,962	6,795
91-120天	2,632	6,422	503	8,603	5,460	3,913
121-150天	-	9,510	-	3,254	-	2,131
151-300天	1,474	98	782	-	-	1,873
已逾期	-	3,913	-	3,219	-	5,456
	<u>\$ 15,566</u>	<u>\$ 71,165</u>	<u>\$ 25,979</u>	<u>\$ 87,540</u>	<u>\$ 14,111</u>	<u>\$ 57,24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89,921 仟元。
-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每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716	(\$ 1,512)	\$ 9,204
在製品	16,019	(146)	15,873
製成品	34,266	(3,940)	30,326
合計	<u>\$ 61,001</u>	<u>(\$ 5,598)</u>	<u>\$ 55,403</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961	(\$ 1,667)	\$ 7,294
在製品	12,086	(38)	12,048
製成品	32,286	(2,860)	29,426
合計	<u>\$ 53,333</u>	<u>(\$ 4,565)</u>	<u>\$ 48,768</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599	(\$ 1,107)	\$ 8,492
在製品	13,217	(32)	13,185
製成品	29,752	(3,266)	26,486
合計	<u>\$ 52,568</u>	<u>(\$ 4,405)</u>	<u>\$ 48,16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398	\$ 50,515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4,755	5,54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33 (	1,036)
存貨盤盈	(118) (	374)
其他營業成本	3,280	2,239
	<u>\$ 74,348</u>	<u>\$ 56,892</u>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主要係因陸續去化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興展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u>131</u>	\$ <u>133</u>	\$ <u>176</u>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u>6</u>)	(\$ <u>1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6</u>)	(\$ <u>10</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興展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u>2</u>)	(\$ <u>2</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成本					
土地	\$ 183,830	\$ -	\$ -	\$ -	\$ 183,830
房屋及建築	289,946	2,880	-	3,600	296,426
機器設備	88,459	780	(556)	-	88,683
運輸設備	8,758	-	-	-	8,758
營業器具設備	7,840	-	(1,925)	-	5,915
其他設備	28,049	-	(168)	-	27,881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2,769	3,574	-	(3,600)	2,743
合計	<u>609,651</u>	<u>\$ 7,234</u>	<u>(\$ 2,649)</u>	<u>\$ -</u>	<u>614,23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32,337)	(\$ 2,330)	\$ -	\$ -	(\$ 134,667)
機器設備	(44,800)	(3,561)	556	-	(47,805)
運輸設備	(4,686)	(438)	-	-	(5,124)
營業器具設備	(6,177)	(371)	1,925	-	(4,623)
其他設備	(10,914)	(1,226)	168	-	(11,972)
合計	<u>(198,914)</u>	<u>(\$ 7,926)</u>	<u>\$ 2,649</u>	<u>\$ -</u>	<u>(204,191)</u>
帳面價值	<u>\$ 410,737</u>				<u>\$ 410,045</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83,830	\$ -	\$ -	\$ -	\$ 183,830
房屋及建築	289,946	-	-	-	289,946
機器設備	84,509	3,794	-	-	88,303
運輸設備	8,758	-	-	-	8,758
營業器具設備	11,641	-	(1,913)	-	9,728
其他設備	24,458	1,950	(800)	216	25,824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821	-	-	(216)	605
合計	603,963	\$ 5,744	(\$ 2,713)	\$ -	606,9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23,322)	(\$ 2,253)	\$ -	\$ -	(\$ 125,575)
機器設備	(35,054)	(3,553)	-	-	(38,607)
運輸設備	(2,934)	(438)	-	-	(3,372)
營業器具設備	(8,106)	(681)	1,913	-	(6,874)
其他設備	(7,350)	(1,081)	800	-	(7,631)
合計	(176,766)	(\$ 8,006)	\$ 2,713	\$ -	(182,059)
帳面價值	\$ 427,197				\$ 424,935

註：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647 仟元及 608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當年度	\$ 1,926	\$ -	\$ 1,447
未來1年	2,573	2,573	1,091
未來2年	2,161	2,573	1,091
未來3年	1,091	2,161	1,091
未來4年	1,080	1,091	1,091
未來5年	1,080	1,080	1,080
未來5年以後	8,820	9,900	9,900
合計	\$ 18,731	\$ 19,378	\$ 16,791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土地	\$ 36,426	\$ -	\$ -	(\$ 7,704)	\$ 28,722
房屋及建築	19,172	-	-	-	19,172
	<u>55,598</u>	<u>\$ -</u>	<u>\$ -</u>	<u>(\$ 7,704)</u>	<u>47,8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809)	(\$ 137)	\$ -	\$ -	(1,946)
	<u>\$ 53,789</u>				<u>\$ 45,948</u>
	1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土地	\$ 36,426	\$ -	\$ -	\$ -	\$ 36,426
房屋及建築	19,172	-	-	-	19,172
	<u>55,598</u>	<u>\$ -</u>	<u>\$ -</u>	<u>\$ -</u>	<u>55,59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261)	(\$ 137)	\$ -	\$ -	(1,398)
	<u>\$ 54,337</u>				<u>\$ 54,20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及直接營運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74</u>	<u>\$ 33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7</u>	<u>\$ 137</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1,501 仟元、84,207 仟元及 83,820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與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15 年 3 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決定出售部分土地，並將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業經管理階層決定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交易預期於未來一年完成，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為 7,704 仟元，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214	\$ 8,327	\$ 6,887
應付設備工程款	3,045	2,252	2,64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68	1,370	825
應付保險費	1,538	1,440	1,358
應付勞務費	477	894	627
其他	16,586	18,001	16,644
	<u>\$ 30,728</u>	<u>\$ 32,284</u>	<u>\$ 28,989</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	\$ 25,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347)
	-	-	25,353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25,353)
	<u>\$ -</u>	<u>\$ -</u>	<u>\$ -</u>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計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預計依面額之 100.6% 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本公司(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三)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及(四)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 17.8 元。
- (4) 債券持有人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5)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6)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36,7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6,995 仟股。剩餘未轉換之公司債面額計 13,300 仟元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到期清償，其已失效「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675 仟元全數轉為「資本公積－其他」。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 仟元及 3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0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1 仟元及 658 仟元。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94,696 仟元，分為 59,4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5年	114年
1月1日暨3月31日	59,470	58,773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36,7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6,995 仟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發行溢價	\$ 104,985	\$ 104,985	\$ 98,926
受贈資產	13	13	13
認股權	-	-	1,304
其他	675	675	-
	<u>\$ 105,673</u>	<u>\$ 105,673</u>	<u>100,243</u>

- 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36,7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6,995 仟股，剩餘未轉換之公司債面額計 13,300 仟元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到期清償，其已失效「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675 仟元全數轉為「資本公積－其他」，請詳附註六(十二)。
-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盈餘分配案，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6 元，總計為 35,682 仟元，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請詳附註十一。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現金紅利分派比例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及長期財務規畫等因素，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調整之。分派股利之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盈餘分配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股利總計為 23,509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盈餘分配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股利總計為 23,788 仟元，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請詳附註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9,056	\$ 69,59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 灣		亞 洲		其 他 地 區		小 計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鑄 件	其 他	鑄 件	其 他	鑄 件	其 他	鑄 件	其 他	合 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9,325	\$ 153	\$ 36,177	\$ 21	\$ 23,014	\$ 366	\$ 88,516	\$ 540	\$ 89,056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鑄 件	其 他	鑄 件	其 他	鑄 件	其 他	鑄 件	其 他	合 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6,912	\$ 203	\$ 33,120	\$ -	\$ 9,110	\$ 249	\$ 69,142	\$ 452	\$ 69,594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	\$ 99	\$ 394	\$ 1,213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99	\$ 1,213

(十八) 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069	\$ 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66	744
其他利息收入	1	-
	\$ 1,336	\$ 1,504

(十九) 其他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647	\$ 608
政府補助收入	100	489
其他收入—其他	478	342
	<u>\$ 1,225</u>	<u>\$ 1,43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幣兌換利益	\$ 559	\$ 1,0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364	948
	<u>\$ 923</u>	<u>\$ 1,97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公司債利息費用	\$ -	\$ 169
短借利息費用	2	-
其他財務費用	4	4
	<u>\$ 6</u>	<u>\$ 173</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含員工福利費用)

<u>性 質 別</u>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547	\$ 5,137	\$ 18,684
勞健保費用	1,379	607	1,986
退休金費用	500	234	734
其他用人費用	750	362	1,112
	<u>\$ 16,176</u>	<u>\$ 6,340</u>	<u>\$ 22,516</u>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u>\$ 7,262</u>	<u>\$ 801</u>	<u>\$ 8,063</u>

性 質 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84	\$ 4,643	\$ 16,927
勞健保費用	1,255	525	1,780
退休金費用	432	229	661
其他用人費用	488	123	611
	<u>\$ 14,459</u>	<u>\$ 5,520</u>	<u>\$ 19,979</u>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u>\$ 7,334</u>	<u>\$ 809</u>	<u>\$ 8,14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5%，董事酬勞不高於 3%及員工酬勞不低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249	\$ 126
董事酬勞	249	126
	<u>\$ 498</u>	<u>\$ 252</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分別依 3.00%及 1.50%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 675 仟元及董事酬勞 675 仟元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未實際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83	\$ 66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13)	780
所得稅費用	<u>\$ 1,570</u>	<u>\$ 1,444</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225	59,470	\$ 0.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225	59,4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25	\$ 59,500	\$ 0.10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727	58,773	\$ 0.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727	58,7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	
－轉換公司債	135	1,41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62	\$ 60,199	\$ 0.11

1.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轉換公司債即於本期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於該轉換潛在普通股所節省之利息費用及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34	\$ 5,744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2,252	3,102
加：期末預付土地款	-	25,137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3,045)	(2,64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2,200)
減：期初預付土地款	-	(25,137)
	<u>\$ 6,441</u>	<u>\$ 3,998</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暨3月31日	\$ 234	\$	234
	114年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34	\$ 25,184	\$ 25,4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69	169
3月31日	\$ 234	\$ 25,353	\$ 25,58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天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雁投資)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天雁投資	\$ 3	\$ 3

上述租賃標的物係出租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 23 號之辦公室，供辦公使用，租賃期間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每月收取租金 1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18	\$ 776
退職後福利	17	17
總計	\$ 935	\$ 79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	\$ -	\$ 164,371	短期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天然瓦斯及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	530	530	履約保證金
	\$ 530	\$ 530	\$ 164,901	

前述房屋及建築物擔保之短期借款，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已清償，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取消設質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189	\$ -	\$ 112,03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西三區三期產業用地，於民國 11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已繳交土地款 20%，總計 25,137 仟元，基於穩健經營原則，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經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申請取消土地之購地登記，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已退回土地款 21,412 仟元，惟保證金 3,725 仟元帳列民國 114 年度其他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及盈餘分派議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五)及六(十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占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90	\$ 25,878	\$ 87,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11	\$ 111	\$ 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21	\$ 27,088	\$ 35,563
應收票據	15,323	25,635	13,960
應收帳款	67,685	82,911	51,804
其他應收款	1,053	5,420	3,2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151	245,500	19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	530	530
存出保證金	56	52	51
	<u>\$ 389,719</u>	<u>\$ 387,136</u>	<u>\$ 301,68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8,908	\$ 24,800	\$ 23,167
其他應付帳款	30,728	32,284	28,98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25,353
存入保證金	234	234	234
	<u>\$ 59,870</u>	<u>\$ 57,318</u>	<u>\$ 77,74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元)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78	32.00	\$ 8,896	3%	\$ 267
日幣：新台幣	123,597	0.20	24,719	3%	742
歐元：新台幣	187	36.71	6,865	3%	206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元)	損益 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81	31.43	\$ 11,975	3%	\$ 359
日幣：新台幣	84,185	0.20	16,837	3%	505
歐元：新台幣	205	36.90	7,565	3%	227

11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元)	損益 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39	32.21	\$ 17,361	3%	\$ 521
日幣：新台幣	42,485	0.22	9,347	3%	280
歐元：新台幣	117	35.97	4,208	3%	126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故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559 仟元及利益 1,026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10 仟元及 4,374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 仟元及 4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公司參考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經濟情勢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u>115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0.92%~1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13	\$ 84,718	\$ 86,731
備抵損失	2,013	1,710	3,723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0.91%~1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019	\$ 110,500	\$ 113,519
備抵損失	3,019	1,954	4,973
<u>114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77.77%	0.88%~1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456	\$ 65,896	\$ 71,352
備抵損失	4,243	1,345	5,588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44	\$ 4,629
減損損失迴轉	(101)	(1,149)
3月31日	<u>\$ 243</u>	<u>\$ 3,480</u>
	114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48	\$ 5,875
減損損失迴轉	(97)	(438)
3月31日	<u>\$ 151</u>	<u>\$ 5,437</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05,000</u>	<u>\$ 105,000</u>	<u>\$ 125,000</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115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 28,234	\$ 674	\$ -	\$ -	\$ 28,908
其他應付款	25,304	5,424	-	-	30,728
存入保證金	-	-	234	-	234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4,214	\$ 586	\$ -	\$ -	\$ 24,800
其他應付款	30,185	2,099	-	-	32,284
存入保證金	-	-	234	-	234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114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 22,040	\$ 1,127	\$ -	\$ -	\$ 23,167
其他應付款	27,049	1,940	-	-	28,989
應付公司債	-	25,958	-	-	25,958
存入保證金	-	-	234	-	23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5,353	\$ -	\$ -	\$ 25,589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6,134	\$ -	\$ -	\$ 26,134
－遠期外匯合約	-	56	-	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11	111
合計	\$ 26,134	\$ 56	\$ 111	\$ 26,301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5,878	\$ -	\$ -	\$ 25,8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11	111
合計	\$ 25,878	\$ -	\$ 111	\$ 25,989

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87,484	\$ -	\$ -	\$ 87,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11	111
合計	<u>\$ 87,484</u>	<u>\$ -</u>	<u>\$ 111</u>	<u>\$ 87,595</u>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3)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下表列示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5年	114年
1月1日暨3月31日	<u>\$ 111</u>	<u>\$ 111</u>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1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1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4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1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	-	二元樹評價模型	波動度	22.12%	股價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選擇權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4年3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	波動度	±5%	\$ -	\$ -	\$ -	\$ -	-
選擇權							

9.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10.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為單一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以下空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950,000	\$ 29,882	－	\$ 26,134	
					(3,748)			
					\$ 26,134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貳鑄造事業資源共同清理體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111	1.33%	\$ 111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興展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服務	\$ 250	\$ 250	25,000	25%	\$ 131	(\$ 6)	(\$ 2)	